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浙药集团拟以大宗交易方式**  
**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药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浙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594,209,740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 2,534,100,631 股（按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计，下同）的 23.449%。

**2、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进一步提升控制力的需要，浙药集团计划于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股数为 50,659,020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1.999%。

公司第二大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为本次浙药集团增持股份的大宗交易转让方。

**3、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交易条件未达成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药集团出具的《告知函》，浙药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_____	
持股数量	594,209,74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3.449%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 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 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 认可，以及进一步提升控制力的需要，同时为促进本公司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数量	50,659,020 股
拟增持股份比例	1.999%
拟增持股份价格	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关于大宗交易成交申 报价限制范围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 年 1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5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浙药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 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 成增持计划。

说明：由于浙药集团增持计划期间处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激励对象持

续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的增大,浙药集团增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按交易完成当日的比例为准。

###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系公司控股股东浙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增持。

公司第二大股东康恩贝集团为本次浙药集团增持股份的大宗交易转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25-076 号《关于第二大股东康恩贝集团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次浙药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交易条件未达成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如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 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或法律法规规定无法进行增持的,则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相应顺延。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浙药集团拟增持的股份数量不变。

公司将督促浙药集团、康恩贝集团在计划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份转让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